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管理層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顧問發行新股份；及
- (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向管理層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獲獎者授予合共約64,761,950港元之表現花紅或相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計算，共計117,749,000股獎勵股份，並根據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分別與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訂立獨立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包括涉及根據各服務合約所載表現目標之現金花紅及／或發行股份之表現花紅。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顧問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服務協議向顧問配發及發行顧問股份作為顧問服務費之一部分。顧問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之顧問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提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在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獎勵及根據授出之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將分別根據將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特別授權；(ii)酬金特別授權；(iii)顧問特別授權；及(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獲獎者須就批准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酬金股份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詳情；(ii)獎勵股份特別授權；(iii)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之詳情；(iv)酬金特別授權；(v)發行及配發顧問股份之詳情；(vi)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向管理層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獲獎者授予合共約64,761,950港元之表現花紅或相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計算，共計117,749,000股獎勵股份，並根據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惟須符合歸屬條件)。

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117,749,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及本公司經發行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銜         | 獎勵股份數目             |
|-----|------------|--------------------|
| 葉先生 | 行政總裁兼董事    | 45,288,000         |
| 劉先生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27,173,000         |
| 何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22,644,000         |
| 吳先生 | 營運總監       | 22,644,000         |
|     | 總計         | <u>117,749,000</u> |

葉先生已就批准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獎勵股份價值： 按最後交易日0.520港元計算之總值約為61,229,480港元；

按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計算約為61,935,974港元；及

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177,490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發行獎勵股份須待(i)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以及(ii)獎勵股份的具體評估目標及歸屬規則載列如下：

(a) Cornerstone Home的累計每月訂閱用戶達到2,200人；

(b) Cornerstone GO會員人數達到50,000人；

- (c) EHSS累積獲授合約達到150,000,000港元；
- (d) 來自定期收入的收益比例達到15%；
- (e) 年度總收益達到200,000,000港元；
- (f) 於達到200,000,000港元收益標準時，毛利率保持在至少15%；
- (g) 淨現金流為正（扣除股份為基礎付款後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轉為正數）；
- (h) 十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達到1,000,000,000港元；
- (i) 於泰國建成250個充電站；以及
- (j) 扣除在泰國以泰銖100,000,000元股份為基礎付款後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獎勵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獎勵股份價格

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為0.55港元，相當於：

- (a)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計算之溢價約為5.8%；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溢價約4.6%。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獲獎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股份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酬金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分別與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訂立獨立的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包括涉及根據各服務合約所載表現目標之現金花紅及／或發行股份之表現花紅。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酬金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股份數目        |
|---------|-----|-------------|
|         | 葉先生 | 9,058,000   |
|         | 何先生 | 5,797,000   |
|         | 吳先生 | 4,529,000   |
|         |     | <hr/>       |
|         | 總計  | 19,384,000  |
|         |     | <hr/> <hr/> |

酬金股份價值：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20港元，總計約為10,079,680港元；

基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約為10,195,984港元；及

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93,840港元。

-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禁售期： 於葉先生及吳先生的酬金股份而言，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或不遲於各服務合約中所述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何先生的酬金股份而言，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或不遲於服務合約中所述的任何其他日期。

### **酬金股份價格**

每股酬金股份的價格為0.55港元，相當於：

- (a)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計算之溢價約為5.8%；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溢價約4.6%。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授出酬金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酬金股份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獲獎者之資料**

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吳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劉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發行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決議向獲獎人授予獎勵股份，以進一步激勵本公司管理層最大化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強調以業績為基礎的獎勵原則，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同時，根據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的服務合約，彼等於達到某些業績目標後將有資格獲得現金及／或新股份的績效獎金。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資格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鑑於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達成其各自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決議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授予酬金股份。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授予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根據顧問特別授權向顧問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顧問須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顧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顧問股份作為顧問服務費。因此，顧問股份將根據顧問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

### **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

## 顧問提供的服務

顧問須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向客戶就任何與GEM上市規則相關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資訊、見解及建議，任期由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顧問有權收取每年2,750,000港元的財務諮詢費，自服務協議日期起每年支付。然而，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經服務協議雙方同意，上述財務顧問費可自服務協議日期起每年由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支付價格為每股0.55港元，共計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顧問股份數目

顧問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及
- (b) 本公司緊隨顧問股份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顧問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顧問股份除外))。顧問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0,000港元。

## 顧問股份價格

每股顧問股份的價格為0.55港元，相當於：

- (a)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即服務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計算之溢價約為5.8%；及

(b) 較股份於緊接服務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溢價約4.6%。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顧問股份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顧問股份的地位**

顧問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顧問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顧問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顧問股份上市及買賣。

### **顧問的資料**

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 **發行顧問股份之理由**

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由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i)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義務，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指導、意見及協助；及(ii)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陪同本公司參加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董事認為，顧問的資格及任命顧問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顧問股份指顧問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服務費，而顧問股份數目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顧問資格及經驗以及顧問責任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顧問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的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無             | (i) 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及部署；<br>(ii) 擴展電子計程車／電子貨車業務；及<br>(iii) 營運資金 | 不適用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9,56,000股新股份      | 16,000,000港元  | (i) 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及部署；<br>(ii) 一般營運資金                         |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8,000股新股份     | 不適用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不適用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5,755,399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根據發行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而產生之四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緊隨發行獎勵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獎勵股份除外））（「**情景一**」）；
- (ii) 緊隨發行酬金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酬金股份除外））（「**情景二**」）；
- (iii) 緊隨發行顧問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顧問股份除外））（「**情景三**」）；及
- (iv) 緊隨發行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除外））（「**情景四**」）；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 截至本公佈日期     |         | 情景一           |         | 情景二         |         | 情景三         |         | 情景四           |         |
|--|-------------|---------|---------------|---------|-------------|---------|-------------|---------|---------------|---------|
|  |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約佔股權百分比 |
|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br>(附註1) | 235,603,225 | 26.01%  | 235,603,225   | 23.02%  | 235,603,225 | 25.47%  | 235,603,225 | 25.31%  | 235,603,225   | 22.06%  |
|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 72,000,000  | 7.95%   | 72,000,000    | 7.03%   | 72,000,000  | 7.78%   | 72,000,000  | 7.74%   | 72,000,000    | 6.74%   |
| 基匯資本                                   | 58,704,000  | 6.48%   | 58,704,000    | 5.74%   | 58,704,000  | 6.35%   | 58,704,000  | 6.31%   | 58,704,000    | 5.50%   |
|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 52,508,000  | 5.80%   | 52,508,000    | 5.13%   | 52,508,000  | 5.68%   | 52,508,000  | 5.64%   | 52,508,000    | 4.92%   |
| 吳燕燕女士                                  | 47,550,000  | 5.25%   | 47,550,000    | 4.65%   | 47,550,000  | 5.14%   | 47,550,000  | 5.11%   | 47,550,000    | 4.45%   |
| Pan Wenyuan 先生                         | 27,096,000  | 2.99%   | 27,096,000    | 2.65%   | 27,096,000  | 2.93%   | 27,096,000  | 2.91%   | 27,096,000    | 2.54%   |
|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 17,392,000  | 1.92%   | 17,392,000    | 1.70%   | 17,392,000  | 1.88%   | 17,392,000  | 1.87%   | 17,392,000    | 1.63%   |
| 李民強先生                                  | 14,712,613  | 1.62%   | 14,712,613    | 1.44%   | 14,712,613  | 1.59%   | 14,712,613  | 1.58%   | 14,712,613    | 1.38%   |
| 梁子豪先生                                  | 8,800,000   | 0.97%   | 8,800,000     | 0.86%   | 8,800,000   | 0.95%   | 8,800,000   | 0.95%   | 8,800,000     | 0.82%   |
| 高樹基先生                                  | 3,712,000   | 0.41%   | 3,712,000     | 0.36%   | 3,712,000   | 0.40%   | 3,712,000   | 0.40%   | 3,712,000     | 0.35%   |
| 葉兆康先生                                  | 5,997,905   | 0.66%   | 51,285,905    | 5.01%   | 15,055,905  | 1.63%   | 5,997,905   | 0.64%   | 60,343,905    | 5.65%   |
| 何家豪先生                                  | —           | —       | 22,644,000    | 2.21%   | 5,797,000   | 0.63%   | —           | —       | 28,441,000    | 2.66%   |
| 吳思駿先生                                  | 2,998,953   | 0.33%   | 25,642,953    | 2.51%   | 7,527,953   | 0.81%   | 2,998,953   | 0.32%   | 30,171,953    | 2.83%   |
| 劉偉恩先生 (附註3)                            | 22,802,703  | 2.52%   | 49,975,703    | 4.88%   | 22,802,703  | 2.46%   | 22,802,703  | 2.45%   | 49,975,703    | 4.68%   |
| 顧問                                     | —           | —       | —             | —       | —           | —       | 25,000,000  | 2.69%   | 25,000,000    | 2.34%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5,878,000 | 37.08%  | 335,878,000   | 32.82%  | 335,878,000 | 36.31%  | 335,878,000 | 36.09%  | 335,878,000   | 31.45%  |
| 合計：                                    | 905,755,399 | 100.00% | 1,023,504,399 | 100.00% | 925,139,399 | 100.00% | 930,755,399 | 100.00% | 1,067,888,399 | 100.00% |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2) 72,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9%。
-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提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在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獎勵及根據授出之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作為激勵，讓彼等有機會成為股東，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以肯定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能力提供了另一種方式，使本公司能夠根據特定合資格承授人量身定製獎勵，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不時生效之條文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最短歸屬期；

- (b) 於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可歸屬前需達成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準則；
- (c) 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時應支付之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支付款項或償還此等用途貸款之期限；
- (d)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在任何期間內將受限於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之條款；以及
- (e) 如有意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須向本公司提供通知期(如有)。

承授人無權收取任何於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歸屬前以記錄日期為基準派付或可能派付之股息(或任何等值於任何股息之金額)。

向任何為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若涉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 (i) 擁有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及／或
- (ii) 並不包括任何績效目標或補回機制以追回或扣留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無論是因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

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慎解釋。

### **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有權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歸屬向獲選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並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條件，並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參與者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條件。儘管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約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自由豁免本節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計劃須受最少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限制，惟在下列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根據計劃或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按表現釐定的歸屬條件取代按時間釐定的歸屬標準所授出的授予；
- (c) 在一年內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分批授予的獎勵，例如本應早前授予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其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例如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歸屬，或於授出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分批歸屬，首批股份於授出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股份於授出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後歸屬；及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多於十二(12)個月的獎勵。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購買價格**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格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根據考慮因素決定，例如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背景。

## **計劃限額**

薪酬委員會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若及在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須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來滿足的情況下，則該等新股份必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決議批准之任何計劃授權發行及配發，並且該授權須受計劃授權限額所限。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於本公佈，本公司已發行905,755,399股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發行最多90,575,539股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獎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擬發行的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獲獎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酬金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採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或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於發行獎勵股份、發行酬金、發行顧問股份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發行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將根據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酬金股份及顧問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特別授權；(ii)酬金特別授權；(iii)顧問特別授權；及(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獲授人將被要求就批准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酬金股份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詳情；(ii)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之詳情；(iii)酬金特別授權；(iii)發行及配發顧問股份之詳情；(iv)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獲獎者」      | 指 | 葉先生、何先生、吳先生及劉先生之統稱                                  |
| 「獎勵股份」     | 指 | 合共117,749,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條件授予獲獎者                      |
| 「獎勵股份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獎勵股份                  |
|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顧問訂立協議，據此，顧問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

|            |   |  |
|------------|---|--|
| 「顧問」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顧問股份」     | 指 | 合共2,500,000股新股份，佔服務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76%                           |
| 「顧問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顧問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獎勵股份特別授權；(ii)顧問特別授權；及(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 「酬金股份」     | 指 | 合共19,384,000股酬金股份將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授予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                       |
| 「酬金股份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酬金股份之特別授權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何先生」     | 指 | 何家豪先生  |
| 「劉先生」     | 指 | 劉偉恩先生  |
| 「吳先生」     | 指 | 吳思駿先生  |
| 「葉先生」     | 指 | 葉兆康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由朱曉蕙女士、梁子豪先生、譚家熙先生及高樹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有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獎勵股份特別授權、酬金股份特別授權及顧問特別授權之統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歸屬條件」    | 指 | 獲獎者獲授獎勵股份所需滿足之條件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梁子豪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http://www.cstl.com.hk)。